网络安全目标责任书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等法规规定，落实上级关于建立健全网络安全责任制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技术防范和安全管理工作，实现校内网站和信息系统的规范、统一、有序管理，订立本责任书。

一、责任对象

凡经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批准，在校园网上建设、使用网站和信息系统的各单位为责任单位，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为分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，职能部门和直属单位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为中层正职领导干部。

二、责任内容

1. 统筹本单位网络安全工作，贯彻落实学校网络安全工作部署，严格执行学校规章制度，建立健全本单位网络安全规章制度并落实相应具体措施。

2. 落实本单位网络安全责任制，加强本单位网络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明确网络安全分管负责人和信息联络员；单位发生人事变动时应及时调整人员职责，避免出现责任真空，确保工作不受影响；加强人员管理、权限管理、账号和密码管理，防止非授权人员获取管理权限或接触敏感数据。

3. 做好本单位的域名管理，对于使用二级域名的，严禁私自指向校园网之外的服务器，有极特殊需要的，须由第一责任人签署安全承诺书，经信息办提交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4. 做好本单位网站和信息系统管理，落实信息系统等级安全保护要求和网站年审要求，并做好新建系统的登记备案和无用系统的关停、退出。

5. 做好本单位网站和信息系统安全防护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、WAF、IPS等方式；定期进行漏洞修补、程序升级、病毒查杀等，防止恶意程序存在或传播；对系统运行状态进行监控、记录，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系统日志不少于六个月。

6. 采取数据分类、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，加强本单位数据安全。

7. 完善本单位网络信息发布与审核机制，确保网站或其他网络媒体发布的信息内容健康向上，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定，引用的数据、表述须与学校权威发布的保持一致。严禁发布商业广告。

8．在网站和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，将根据关网络安全责任制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涉嫌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及国家其他法律、法规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